

國立嘉義大學「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一、目的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系列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依相關計畫當年度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資格與程序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由本校學生依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規定，提送申請文件經所屬系所初審推薦及本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複審決議以獲得本校薦外交換學生資格後提報教育部審核。

(二)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送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案需經國際化小組委員會會議進行初審推薦並排列優先順序，推薦名單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於計畫截止期限內提報教育部審核。

(三)教育部審核結果公告後，作業分別如下：

- 1.學海飛颺：依教育部核定獎補助金額結果，由本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依審查優先順序原則進行複審，決定薦送生名單及獎補助金額度並公告。
- 2.學海惜珠：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 2.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獎補助金額結果，由本校國際化小組會議依審查優先順序原則進行複審，決定獎補助名單及獎補助金額度並公告。公告獲核准計畫名單，計畫主持人以不違反教育部本計畫相關規定為前提，得視情形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四、本校審查優先順序原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初審：依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評分標準辦理。其中，學海惜珠計畫申請學生須具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複審：

1. 學海飛颺：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總額，由本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複審決議獎補助金額度。
2. 學海惜珠：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二)學海築夢

已具有執行成效或為延續性計畫之申請案得最優先考慮。其餘依國外企業或機構與系

所專業課程相關性高者、國外企業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狀態、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認或抵免學分者、國外企業或機構提供津貼者或提供免費住宿等優惠措施等為審查順序之原則。

五、獲補助者之義務說明

- (一)獲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定行政契約書，有關赴海外研修、實習及返國後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舉辦之經驗分享會中發表研修或實習心得。

六、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 (一)學海飛颺：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規定、實際補助金額及本校複審結果辦理。
- (二)學海惜珠：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 (三)學海築夢：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並符合補助規定分配辦理。
- (四)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之規定。
- (五)受補助人如同時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需擇其一，不得同時請領。
- (六)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七)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日程：依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國際化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